

受春節影響，中國製造業擴張勢頭繼續放緩。國家統計局昨日發布數據顯示，2021年2月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(PMI)降至50.6%，低於1月0.7個百分點，但仍連續第12個月高於榮枯線，顯示經濟總體保持復甦態勢。

■2月製造業PMI報50.6%，是連續第12個月高於榮枯線。

過去一年中國製造業PMI指數

時間	指數
2020年 2月	35.7%
2020年 3月	52%
2020年 4月	50.8%
2020年 5月	50.6%
2020年 6月	50.9%
2020年 7月	51.1%
2020年 8月	51%
2020年 9月	51.5%
2020年 10月	51.4%
2020年 11月	52.1%
2020年 12月	51.9%
2021年 1月	51.3%
2021年 2月	50.6%

註：50%=與上月比較無變化。

製造業PMI連續12月擴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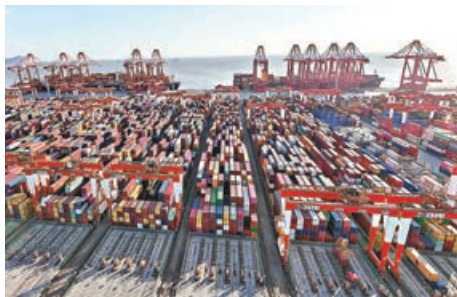
受春節影響上月降至50.6% 經濟仍保持復甦

國家統計局服務業調查中心高級統計師趙慶河分析說，今年春節假日落在2月中旬，假日因素對企業生產經營影響較大，製造業市場活躍度有所下降，景氣水平較上月回落。

此前支撐經濟快速復甦的進出口景氣度下降，2月新出口訂單指數時隔五月重新降至榮枯線下。趙慶河說，受春節期間企業生產、採購活動放緩等影響，製造業外貿業務較1月有所減少。

從企業規模看，大型企業PMI在52%以上的高水平小幅上升，創下2020年以來新高；中、小型企業明顯受到春節假日影響，2月中型和小型企業PMI分別為49.6%和48.3%，低於上月1.8和1.1個百分點，再次落入榮枯線以下。另外，遏制疫情採取的旅行限制措施令服務業消費減少，2月非製造業商務活動指數（非製造業PMI）為51.4%，較1月下降1個百分點，非製造業擴張步伐亦有所放慢。

中國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師文韜認為，春節因素帶動製造業PMI指數季節性回落，但市場供需增速仍處於較好水平，經濟穩定恢復



■分析指出，包括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等數據，均顯示內外需增長態勢。

復甦勢頭沒有改變。裝備製造、高技術製造等新動能繼續較快增長，大企業加快回升，隨着春節因素消退，預計經濟較快回歸正常運行，企業對後市預期較為樂觀。

一季度經濟增速或逾18%

在製造業擴張放緩的同時，文韜指出，原材料價格較快上升和就業增速放緩值得關注，原材料購進價格指數已連續4個月高於60.0%，反映勞動力成本高和供應不足的企業比重達到近期高點，表明部分製造業企業存在用工缺口，用工成本壓

力加大。

儘管今年製造業PMI連續兩個月回落，市場觀測的高頻數據顯示經濟增長不悲觀。廣發證券資深宏觀分析師賀驍東指出，港口貨物吞吐量、南方5省用電量、地產銷售量等數據保持大幅增長，顯示內外需增長態勢。

反映外需的2月中上旬沿海主要樞紐港口貨物吞吐量同比增加24.2%，相較1月下旬加速；1月南方五省區全社會用電量增長39.2%，製造業增長達55%，春節期間全網用電量增長14.6%，製造業增長32%。

「第二產業成為同期用電量增長主力，即就地過年影響下企業停工比例減少，或指向節後復工預期相對積極。」另外，2月30城商品房成交面積日均31萬平方米，如果跳過2020年的低基數，這一數據較2018和2019年春節當月同比增幅達到雙位數。

專家預計，隨着經濟持續恢復，本地新增新冠病例再次清零，經濟活動限制會很快放鬆，一季度經濟增速或在18%以上，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可能早於預期。



■去年中國人均GDP連續兩年超過1萬美元。圖為市民在北京市一家商場內體驗新能源汽車。

1,009,151億元，比前一年增長1.9%。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前一年下降0.1%。預計全員勞動生產率為117,746元/人，比上年提高2.5%。

人均GDP連續兩年逾萬美元

國家統計局28日發布的202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，預計全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72,447元，比上年增長2%。國家統計局副局長盛來運介紹，我國經濟總量突破100萬億元大關，人均GDP連續兩年超過1萬美元。

初步核算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1,015,986億元，比上年增長2.3%。其中，第一產業增加值77,754億元，增長3.0%；第二產業增加值384,255億元，增長2.6%；第三產業增加值553,977億元，增長2.1%。

第一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為7.7%，第二產業增加值比重為37.8%，第三產業增加值比重為54.5%。

全年最終消費支出拉動國內生產總值下降0.5個百分點，資本形成總額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.2個百分點，貨物和服務淨出口拉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0.7個百分點。

分季度看，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下降6.8%，二季度增長3.2%，三季度增長4.9%，四季度增長6.5%。

預計全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72,447元，比前一年增長2.0%。國民總收入

教師懲戒學生 7類行為明令禁止



■教育部早前頒布的中小學教育懲戒規則於今天起實施。

教育部較早前頒布的《中小學教育懲戒規則（試行）》將於2021年3月1日起實施。

規則指出，在確有必要的情況下，學校、教師可以在學生存在不服從、擾亂秩序、行為失範、具有危險性、侵犯權益等情形時實施教育懲戒。為防止將體罰和變相體罰作為教育懲戒，規則細化了禁止實施的7類不當教育行為：

- 1、以擊打、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體痛苦的體罰；
- 2、超過正常限度的罰站、反覆抄寫，強制做不適當的動作或者姿勢，以及刻意孤立等間接傷害身體、心理的變相體罰；
- 3、辱罵或者以歧視性、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學生人格尊嚴；
- 4、因個人或者少數人違規違紀行為而懲罰全體學生；
- 5、因學業成績而教育懲戒學生；
- 6、因個人情緒、好惡實施或者選擇性實施教育懲戒；
- 7、指派學生對其他學生實施教育懲戒。

12歲男孩為改名起訴父親獲勝

近日，重慶市合川區人民法院審結了一宗12歲男孩為改名起訴父親的案件，判決被告父親向某雲配合原告小向將其姓名變更為鄭某某。

事緣向某雲與鄭某婚後於2008年3月生下小向，後因夫妻感情破裂在2011年10月協議離婚，約定兒子小向由鄭某監護撫養。鄭某其後私下將小向的名字變更為母姓。2018年12月，向某雲得知小向改姓，遂將小向的名字改回「向某某」。

但期間小向因一直使用「鄭某某」的名字參與校外培訓，並參加多項國內、國際比賽，獲獎30餘次，如今姓名被改，可能導致其以往的獎項和成績無法被識別，對今後的學習及成長產生極大阻礙，也給其心理造成巨大困擾。

2020年8月，在多次與父親溝通無果後，小向向法院提起訴訟。法院審理認為，小向7年間在學業和藝術修養等各方面均有所成，該姓名已為親友、老師、同學所熟知，繼續使用該姓名，有利於其身心健康和成長，遂作出上述判決。